

深圳市物业发展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

证券代码：000011、200011 股票简称：S 深物业 A 深物业 B 编号：2009—73 号

董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召集、召开情况

本公司董事会于 2009 年 10 月 5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通知，会议于 10 月 11 日上午在国贸大厦 39 楼会议室召开，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本公司《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

会议由陈玉刚董事长主持。会议应到董事 9 人，实到董事 9 人。公司监事、主管财务工作的王航军副总经理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议案表决情况

（一）审议 2009 年第三季度报告；

2009 年 1—9 月本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758,785,069.84 元，净利润 160,281,578.11 元，每股收益 0.295 元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赞成、0 票弃权、0 票反对。

（二）、审议关于 2009 年中期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；

本公司拟以总股本 541,799,175 股为基数，以母公司截止 2009 年 9 月 30 日的累计未分配利润进行分配，分配比例为每 10 股送 1 股并派发现金红利 0.112 元（含税），合计分配 60,248,068.26

元，剩余未分配利润888,242.31元结转入下一年度。

本预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9票赞成、0票弃权、0票反对。

（三）、审议关于召开200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；

本公司拟定于2009年11月6日（周五）上午9:30在深圳国贸大厦39层会议室召开200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。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的《关于召开200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

表决结果：9票赞成、0票弃权、0票反对。

三、董事会决议情况

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、2009年第三季度报告；

（二）、关于2009年中期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；

（三）、关于召开200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。

特此公告

深圳市物业发展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09年10月12日